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白王來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嫈　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